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蓝丰生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蓝丰生化拟以向方舟制药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方舟制药 100%股权。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丰生化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蓝丰生化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蓝丰生化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蓝丰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蓝丰生化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交易预案》和《重组报告书(草案)》,蓝丰生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蓝丰生化与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等六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蓝丰生化提供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蓝丰生化以向方舟制药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方舟制药 100% 股权;同时,蓝丰生化拟向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等六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支付交易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蓝丰生化将持有方舟制药 100% 股权。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 118,000.00 万元，其中 70%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77,340,814 股，30%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 35,400 万元。

### 1、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数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340,814 股。本次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支付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蓝丰生化股份数（股）	获得现金对价金额（元）
1	王宇	33,610,001	153,837,780.00
2	TBP Noah	11,601,123	53,100,000.00
3	上海金重	5,413,857	24,780,000.00
4	上海元心	3,867,041	17,700,000.00
5	浙江吉胜	3,867,041	17,700,000.00
6	武汉博润	2,140,020	9,795,180.00
7	杭州博润	2,140,020	9,795,180.00
8	广州博润	2,140,020	9,795,180.00
9	湖北常盛	2,140,020	9,795,180.00
10	任文彬	1,805,753	8,265,192.00
11	高昊	1,641,636	7,514,004.00
12	常州博润	1,546,816	7,080,000.00
13	上海高特佳	1,546,816	7,080,000.00
14	成都高特佳	1,160,112	5,310,000.00
15	昆山高特佳	1,160,112	5,310,000.00
16	陈靖	656,623	3,005,460.00
17	王鲲	643,552	2,945,634.00
18	李云浩	260,251	1,191,210.00
	<b>合计</b>	<b>77,340,814</b>	<b>354,000,000.00</b>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等六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3,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49,625,464 股，公司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吉富启晟	18,000.0000	16,853,932
2	长城国融	12,000.0000	11,235,955
3	格林投资	10,000.0000	9,363,295
4	东吴证券	5,000.0000	4,681,647
5	国联盈泰	5,000.0000	4,681,647
6	上海金重	3,000.0000	2,808,988
-	合计	<b>53,000.0000</b>	<b>49,625,464</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方舟制药 100.00% 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蓝丰生化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5 月 13 日，蓝丰生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6 月 29 日，蓝丰生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2、蓝丰生化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两次出具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TBP Noah

2015 年 5 月 13 日，TBP Noah 出具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上海金重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海金重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上海元心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海元心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浙江吉胜

2015 年 5 月 13 日，浙江吉胜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武汉博润

2015年5月13日，武汉博润出具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6、杭州博润

2015年5月13日，杭州博润出具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7、广州博润

2015年5月13日，广州博润出具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8、湖北常盛

2015年5月13日，湖北常盛出具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9、常州博润

2015年5月13日，常州博润出具投资委员会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0、上海高特佳

2015年5月13日，上海高特佳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蓝丰生化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1、成都高特佳

2015年5月13日，成都高特佳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2、昆山高特佳

2015年5月13日，昆山高特佳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蓝丰生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全部股权，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 1、东吴证券

2015年4月29日，东吴证券召开投资蓝丰生化（0025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内核会议并形成纪要，全体内核委员同意将认购蓝丰生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提交投资银行决策会议审议。2015年5月4日，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并形成[2015]总第2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同意认购蓝丰生化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超过5,000万元。

#### 2、长城国融

2015年4月15日，长城国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8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意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认购价格不高于10.68元/股、投资期限暂定为42个月（含锁定期36个月）。



### 3、吉富启晟

2015年5月13日，吉富启晟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以现金方式认购蓝丰生化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 4、国联盈泰

2015年5月13日，国联盈泰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以现金方式认购蓝丰生化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 5、上海金重

2015年5月13日，上海金重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以现金方式认购蓝丰生化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 6、格林投资

2015年5月13日，格林投资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以现金方式认购蓝丰生化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日，格林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以现金方式认购蓝丰生化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政府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1、陕西省商务厅的批复

2015年12月8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陕商函[2015]845号），同意方舟制药100%股权转让给蓝丰生化。

###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0月22日，本次交易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689号

文《关于核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核准蓝丰生化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77,340,81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发行不超过 49,625,46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

蓝丰生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蓝丰生化与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等六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 （一）、《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蓝丰生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获得政府商务部门的批准（如需）；
-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则该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所认为，蓝丰生化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前述协议已经生效，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四.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目标资产的过户

##### 1、目标资产的过户

方舟制药依法就目标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11 日，方舟制药取得了铜川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221270442P）。方舟制药股东由交易对方变更为蓝丰生化，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因过渡期利润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过渡期具体确定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受蓝丰生化与各交易对方委托，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方舟制药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方舟制药合并过渡期损益表公允反映了方舟制药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经营成果。蓝丰生化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过渡期损益的金额享有该等收益和权益。

### 3、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6日，中证天通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0201006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存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29,999,956.12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625,464股；贵公司取得方舟制药100.00%的股权，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7,340,814股，作价人民币826,000,000.00元用于收购方舟制药股权。”

###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5年12月17日、18日，蓝丰生化向18名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现金对价金额（元）
1	王宇	153,837,780.00
2	TBP Noah	53,100,000.00
3	上海金重	24,780,000.00
4	上海元心	17,700,000.00
5	浙江吉胜	17,700,000.00
6	武汉博润	9,795,180.00
7	杭州博润	9,795,180.00
8	广州博润	9,795,180.00
9	湖北常盛	9,795,180.00
10	任文彬	8,265,192.00
11	高昊	7,514,004.00
12	常州博润	7,080,000.00
13	上海高特佳	7,080,000.00
14	成都高特佳	5,310,000.00
15	昆山高特佳	5,310,000.00
16	陈靖	3,005,460.00
17	王鲲	2,945,634.00
18	李云浩	1,191,210.00
	合计	354,000,000.0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缴款和验资

蓝丰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最终价格为 10.68 元/股，拟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为 49,625,464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000.00 万元。

蓝丰生化及西部证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陆续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并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认购方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已将认购款分别足额划入西部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开立的专户。

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9,999,956.12 元，按照发行价格 10.68 元/股计算，本次实际发行股数为 49,625,464 股。

当日，西部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蓝丰生化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9,999,956.12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49,625,4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吉富启晟	179,999,993.76	16,853,932
2	长城国融	120,000,000.00	11,235,955
3	格林投资	99,999,990.60	9,363,295
4	东吴证券	49,999,989.96	4,681,647
5	国联盈泰	49,999,989.96	4,681,647
6	上海金重	29,999,991.84	2,808,988
-	合计	<b>529,999,956.12</b>	<b>49,625,464</b>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证天通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0201006 号）：“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

投资者缴存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529,999,956.12 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625,464 股；贵公司取得方舟制药 100.00% 的股权，向方舟制药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340,814 股，作价人民币 826,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方舟制药股权。贵公司以上募集货币资金及方舟制药股权合计人民币 1,355,999,956.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05,998.6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6,966,278.00 元，其余 1,199,427,679.52 元转入资本公积。”

### （三）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1、支付对价新增股份

2016 年 2 月 16 日，蓝丰生化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分别向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蓝丰生化股份数（股）
1	王宇	33,610,001
2	TBP Noah	11,601,123
3	上海金重	5,413,857
4	上海元心	3,867,041
5	浙江吉胜	3,867,041
6	武汉博润	2,140,020
7	杭州博润	2,140,020
8	广州博润	2,140,020
9	湖北常盛	2,140,020
10	任文彬	1,805,753
11	高炅	1,641,636
12	常州博润	1,546,816
13	上海高特佳	1,546,816
14	成都高特佳	1,160,112
15	昆山高特佳	1,160,112
16	陈靖	656,623
17	王鯤	643,552

18	李云浩	260,251
合计		77,340,814

上述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该等股份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日终登记到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2、募集资金新增股份

2016 年 2 月 16 日，蓝丰生化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吉富启晟发行的 16,853,932 股、向长城国融发行的 11,235,955 股、向格林投资发行的 9,363,295 股、向东吴证券发行的 4,681,647 股、向国联盈泰发行的 4,681,647 股、向上海金重发行的 2,808,988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日终登记到账。

## 五.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1、蓝丰生化尚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蓝丰生化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前述协议已经生效，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方舟制药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蓝丰生化所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认购款已划转至蓝丰生化的募集资金专户，且完成验资等手续；蓝丰生化为实施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合法有效；

（四）、蓝丰生化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及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资产的交割过程及蓝丰生化新增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宏 律师

---

经办律师： 颜 彬 律师

---

王 斑 律师

---

王栗栗 律师

---

年 月 日